

監管概覽

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後續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7部門於2023年7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電子產品消費的若干措施》，加快電子產品技術創新，順應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趨勢，推動供給端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促進電子產品消費升級。

根據工信部等4部門於2023年8月3日發布的《新產業標準化領航工程實施方案（2023-2035年）》，聚焦鋰離子電池領域，研製電池碳足跡、溯源管理等基礎通用標準，正負極材料、保護器件等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標準，以及回收利用標準。面向鈉離子電池、氫儲能／氫燃料電池、固態電池等新型儲能技術發展趨勢，加快研究術語定義、運輸安全等基礎通用標準，便攜式、小型動力、儲能等電池產品標準。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電池」「鋰離子電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鐵鋰等正極材料、中間相炭微球和矽碳等負極材料、單層與三層複合鋰離子電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電解質與添加劑」「鋰離子電池、鉛蓄電池、鹼性鋅錳電池（600只／分鐘以上）等電池產品自動化、智能化生產成套製造裝備」列為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鼓勵類」。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發改委、工信部等15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優先聚焦電力、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發布核算規則標準。力爭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工信部等8部門於2025年2月1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要求紮實推動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把深化新型儲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擴大內需有機結合，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為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和新型能源體系提供強大動能；到2027年，我國新型儲能製造業全鏈條國際競爭優勢凸顯，優勢企業梯隊進一步壯大，產業創新力和綜合競爭力顯著提升，實現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

根據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2025年10月23日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著力打造新興支柱產業。實施產業創新工程，一體推進創新設施建設、技術研究開發、產品迭代升級，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經濟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發展。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布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有關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放射裝置的單位均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布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發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承擔退還貨款、更換、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受到刑事處罰。

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細化和補充了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中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或／及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此外，該項規定2022年12月30日的修訂刪除了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要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根據2018年7月20日頒布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所有社會保險費均由稅務機關收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須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章程》，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章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下簡稱《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3%，並在特定規定情形下適用9%、6%和0%的稅率。

股息分派

中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監管概覽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監管概覽

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的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主管部門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布《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外匯分為經常項目外匯與資本項目外匯。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支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入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發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

監管概覽

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實施之日起，《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同時廢止。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監督檢查部門有權對涉嫌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調查，並可採取檢查、詢問、查詢複製資料、查封扣押財物等措施。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有關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協商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交「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含增發）審批》所規定的行政許可程序，向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申請後，H股上市公司應于中國結算完成申請所涉股份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於尋求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持有該境內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如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的跨境轉讓登記、存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代持人服務等業務。

監管概覽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並明確相關股份的登記、託管、結算及交收等業務安排與程序，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2月7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當中詳細說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事宜。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監管概覽

國務院頒布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重新界定了需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保護認證的主體和情形，還提出了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設置了數據出境「特區」，確立了自貿區負面清單制度，以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專門協議以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措施保障。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5年2月12日頒布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入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入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發行人如果因第三人主張權利導致無法繼續使用租賃房產，可以向出租方主張減少或不支付租金，減少資金損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關係成立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越南勞動法的法律及法規

在越南，勞動關係受《勞動法典》(第45/2019/QH14號)及其配套實施細則規制，該法於2019年11月20日頒布、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其明確了勞動用工、勞動關係管理及勞動者合法權益方面的規則。在接收勞動者入職之前，僱主必須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此類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最長不超過36個月)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對於越南籍勞動者，如公司已連續兩次與其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勞動者在合同期滿後繼續工作的，公司必須與其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對於外國勞動者，或者已達到越南法律規定退休年齡的勞動者，可以多次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內容可以在勞動合同中約定，或者通過另行簽訂試用合同的方式約定。

監管概覽

工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適用於第二地區(根據公司註冊營業地點確定)的月最低工資為4,730,000越南盾，可不時進行調整。支付給越南籍勞動者的工資應以越南盾支付；支付給外國勞動者的，可用外幣支付。試用期工資不得低於正式職位工資水平的85%，僱主必須在每個支付週期提供工資清單，當中列明基本工資、加班工資、夜間工作工資，以及任何扣款。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或每周不得超過48小時。政府鼓勵僱主為僱員實行每周40小時工作制。夜間工作時間界定為當日晚上10時至次日早上6時。加班須經僱員同意，且每日加班時長不得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50%；若按周核算正常工作時間，則每月加班總時長不得超過40小時；每位僱員年度加班總時長不得超過200小時。對於紡織、電子製造、農林業等特定製造業，經公司以書面形式向當地勞動管理部門報備後，僱員年度加班時長可放寬至300小時。

外國人在越南工作，必須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工作證僅可延期一次；延期屆滿後，公司須重新提交申請材料。向審批機關提交的外籍相關文件，須先辦理領事認證，並翻譯成越南語且履行公證手續。越南法律允許僱員組建、加入工會並參與工會活動。工會是企業層面的勞動者代表組織，其在勞動關係中代表並維護僱員的合法正當權益。以下特殊勞工群組受到法律的專項保護：孕期女性僱員、未成年僱員(未滿18歲)、老年僱員、殘疾僱員及家政服務人員。個人勞動爭議，可通過下列有權機關、組織或個人解決：勞動調解員、勞動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

有關越南投資法的法律及法規

在越南，投資活動主要受《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規制，該法於2020年6月17日頒布、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將被於2025年12月11日頒布、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投資法》(第143/2025/QH15號)取代。新《投資法》規定了開展投資經營活動的基本原則、准入條件及辦理程序。

投資者可通過下列形式進行投資：設立經濟組織；以出資、購股或受讓出資份額的方式投資；實施投資項目；以商業合作合同形式投資。根據現行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經濟組織在越南投資需要取得投資許可證。但自2026年3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可先設立經濟組織以實施投資項目，再辦妥投資許可證手續。禁止投資行業目錄已作明確規定，並自2026年3月1日起，將電子煙及加熱煙草製品相關業務列入禁止投資清單。

外國投資者，指持有外國國籍的個人或依據外國法律設立的組織，且在越南境內進行投資經營活動。外資經濟組織指有外國投資者作為成員或股東的經濟組織，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必須滿足適用的外商投資條件：(1)外國投資者持有超過50%的註冊資本；或對於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中過半數為外國個人；(2)符合前款第1項規定的經濟組織，持有超過50%的註冊資本；(3)外國投資者與此類經濟組織合計持有超過50%的註冊資本。

監管概覽

投資項目在實施期間，若投資登記證所載內容發生任何變動，投資者必須及時向主管投資登記機關依法辦理投資登記證變更手續，未依法辦理投資登記證變更手續的，則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對於位於工業區、自由貿易區內指定功能區的投資項目，投資者可選擇適用特殊投資手續，提交書面承諾，承諾符合建築、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等標準；並提交投資項目建議書，其中包括對環境影響緩解的措施，以替代多次審批。投資者必須以在線方式按季度和年度提交投資項目實施情況定期報告，以及按半年度和年度提交投資監管及評估情況定期報告。未履行報告義務的，投資者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

有關越南企業法的法律法規

企業相關事項主要受《企業法》59/2020/QH14號調整，該法於2020年6月17日頒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經《企業法》76/2025/QH15號修訂，該修訂法於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認可企業類型包括：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多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及私營企業，該等企業均須取得《營業執照》，當中載明企業名稱、稅號、總部地址、法定代表人詳情及註冊資本。

對於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出資人承諾認繳的全部資產價值，並載明於公司章程中。此類公司可通過現有出資人追加出資或吸納新出資人出資的方式增加註冊資本。若選擇後一種方式進行增資，公司必須改組為多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此類公司僅可在下列情形下減少註冊資本：(1)向出資人退還部分實繳出資，但需滿足以下條件：公司自企業登記之日起已持續經營滿2年，且確保退款後仍能足額清償全部債務；(2)出資人未按照初始出資承諾足額繳納註冊資本。

由組織作為出資人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可採用以下任一管理模式開展組織運營：(1)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2)成員大會，經理或總經理。若企業登記信息發生變更，則必須應自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當地經營登記機關履行變更告知義務。未依法辦理企業登記事項變更手續的，可能面臨行政處罰並被責令整改。

有關越南環境保護法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相關事務適用《環境保護法》(第72/2020/QH14號)。該法於2020年11月17日頒布，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涉及電池生產活動的投資項目屬於第二類項目，依法須取得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七(7)年至十(10)年，具體期限取決於投資項目的類型。於2022年1月1日前已投入運營的項目，須於2025年1月1日前完成許可證申領手續，但若項目已按規定取得分項環境許可證且該許可證仍在有效期內的，可除外。企業未按要求取得環境許可證即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將面臨行政處罰，可能包括責令停業整頓。

監管概覽

環境許可證應當載明以下內容：項目資訊；准予開展的涉環保相關活動內容；環境保護要求；及環境許可證有效期。企業須向寧平省農業與環境廳提交年度環境報告(紙質版或電子版)，內容涵蓋其生產、經營及服務相關的環境實踐。未按時提交完整報告將面臨行政處罰。

有關越南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及法規

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事宜依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84/2015/QH13號)規制，該法於2015年6月25日頒布，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明確了安全與健康標準、工傷人員及與職業病的相關待遇政策，同時界定了各類組織、個人及國家層面的職責。

公司有責任在工作場所全面實施安全措施，包括開展安全培訓、制定內部規章制度、配備安全的設備和防護用品，及開展健康檢查。普通僱員需每年一次健康檢查，而對於從事重體力勞動、有毒有害或危險作業的勞動者，以及未成年勞動者、老年勞動者或殘疾勞動者，應當每六個月組織一次健康檢查。公司有義務對工傷事故、職業病及重大技術事故進行申報、調查和報告，並遵守相關監管決定。

對於具有嚴格安全要求的設備及物資，僱員使用前須接受培訓。該等設備的投入使用、停止使用或報廢應當向省級或市級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且公司需建立安全技術檔案，並定期進行檢查和維護。

有關越南土地法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相關事務受《土地法》(第31/2024/QH15號)規制，該法於2024年1月18日頒布，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明確了土地所有權制度(國家代表人民所有)、國家管理者的職權及土地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

具有外商投資資本的經濟組織在工業園區內以按年支付土地租金方式，租賃附著基礎設施的土地，依法享有以下權利：在符合法律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土地附著資產所有權的權利證書；向合資格信貸機構或個人抵押土地附著資產；根據《土地法》出售此類資產或轉讓租賃權；以土地附著資產出資(受讓方在剩餘期限內繼續土地租賃)；及出租土地附著資產或租賃權。